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围绕 2023 年汾阳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安排部署，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扩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度，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信息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主动公开政务动态、政策文件、行政审批结果信息、财政预决算、招聘公告、政府采购等信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通过汾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汾阳市政务服务网、吕梁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39891 条。

（二）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完善部门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根据部门职责变化

及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对本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主动认定政务公开属性，主动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公文。

（三）平台建设方面

结合行政工作实际，在汾阳市政务大厅 2 层建设了标识清楚、便民实用的汾阳市政务公开专区，配置了供群众使用的政务公开查询电脑，摆放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办事服务指南、政府公报等政府信息资料，为办事群众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政务公开服务。

（四）回应关切情况

2023 年度，我局积极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答疑解惑，畅通咨询反馈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一是**公示公告**。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 227 条公示公告。二是**12345 政务热线**。2023 年我局答复群众反馈 105 条，发布知识库 151 条，及时解答群众问题，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三是**答复人民网群众述求**。2023 年共办理人民网答复 1 个。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0	20	260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8	34739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有所欠缺，有时需要督促提醒才能在时限内完成发布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增强各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吕梁市和汾阳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加强政务公开目录、内容规范化建设。**三是**拓展政务公开渠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多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

